

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

本人係從事 \_\_\_\_\_ 工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茲向貴局申請 110 年 \_\_\_\_\_ 月份至 110 年 \_\_\_\_\_ 月份保險費緩繳 6 個月。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姓名       :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投保單位名稱       : \_\_\_\_\_  
保險證號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申請期間：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受疫情影響之被保險人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 6 個月，並免徵滯納金。例:110 年 4 月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15 日，得延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繳納，以此類推。
3. 本申請書請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答客問

## 一、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

Q1. 勞、就保保險費可辦理緩繳及減免滯納金嗎？

A: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本局權宜依個案辦理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並免徵滯納金。

Q2. 投保單位辦理緩繳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之申請期間為何？辦理緩繳前已繳納之保險費可以改申請緩繳嗎？

A: 1. 投保單位辦理緩繳之申請期間，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2. 辦理緩繳前已繳納之保險費，不可以改申請緩繳。

Q3. 如何認定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及免徵滯納金資格？

A: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2. 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

Q4. 一般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緩繳保險費及減免滯納金之期間為何？

A: 110 年 4 月份至 110 年 9 月份計 6 個月的保險費：自寬限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此半年期間免徵滯納金。

保險費月份	繳納期限	緩繳期限
110 年 04 月份	110.06.15	110.12.15
110 年 05 月份	110.07.15	111.01.15
110 年 06 月份	110.08.15	111.02.15
110 年 07 月份	110.09.15	111.03.15
110 年 08 月份	110.10.15	111.04.15
110 年 09 月份	110.11.15	111.05.15

Q5. 投保單位如何辦理緩繳保險費？又 110 年 4 月和 5 月保險費逾寬限期滿日繳納，嗣後申請緩繳，會產生滯納金嗎？

A: 1. 投保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一般投保單位)」，以郵寄或傳真 02-23214665 或 02-23910630 方式向本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分機 2222、3666。  
2. 如已經申請，但緩繳月份若有遲繳，本局會主動免徵滯納金，投保單位不需另行申請。

Q6. 職業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如何申請緩繳保險費？又 110 年 4 月和 5 月保險費逾寬限期滿日繳納，嗣後申請緩繳，會產生滯納金嗎？

A: 1. 職業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向所屬職業工會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2. 如已經申請，但緩繳月份若有遲繳，本局會主動免徵滯納金，被保險人不需另行申請。
3. 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緩繳保險費時，職業工會應一併向本局列報該等月份欠費。
4. 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分機 3301。

**Q7. 職業工會為所屬被保險人申請緩繳勞保費，會影響勞保補助款核撥嗎？**

A: 職業工會為所屬被保險人申請緩繳保險費，需一併向本局列報其欠費，惟本局會將申請緩繳者自勞保費計費人數中扣除，故如職業工會 110 年 4 月份至 110 年 9 月份保險費之彙繳率，於扣除緩繳人數後已達 93%(網路申報達 90%)者，本局先按當月份實際繳費人數核發補助款。嗣該等被保險人於緩繳期限內繳納者，再依各該保費月份之緩繳彙繳率重新計算，符合補助條件者即予補發。

**Q8. 申請緩繳保險費期間，是否會影響被保險人投保年資？**

A: 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保險費之期間，保險效力並未停止，投保年資仍可累計。

**Q9. 欠費催收作業是否暫停？**

A: 投保單位已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予以緩繳月份之保險費(110年4月份至9月份)，暫不催繳、限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

**Q10. 投保單位於此次疫情前之勞、就保保險費欠費，可否辦理分期攤繳？**

A: 投保單位辦理緩繳前之勞、就保欠費，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可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向本局申請分期攤繳；如欠費已移送行政執行，則請逕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分期攤繳事宜。

**Q11.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保險費期間，申請給付是否受影響？**

A: 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在緩繳保險費期間，如欲申請各項給付，仍需繳清保險費後始予核發。

**Q12. 轉帳代繳之投保單位，申請緩繳勞、就保保險費，其後之保險費應如何繳納？**

A: 轉帳代繳之投保單位，符合緩繳資格後之保費月份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請自行持有條碼之繳款單於緩繳期限前繳納，以免衍生滯納金。

1. 網路申辦之轉帳單位：

請自行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 (<https://edesk.bli.gov.tw/aa/>) 列印繳款單 (路徑：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查詢>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及補印繳款單)；若為申請電子帳單者，請於收到 EMAIL 後列印出繳款單。

2. 非網路申辦之轉帳單位：

本局將按月寄發「有條碼」之繳款單，屆時請於緩繳期限前自行持單繳納。若需補單，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補印繳款單。(路徑：線上申辦>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

**Q13. 投保單位申請緩繳保險費如經同意受理，會收到通知嗎？**

A: 本局受理申請後，不會另函通知，惟嗣後各月份寄發之繳款單上，將會提醒投保單位於緩繳期限屆滿日前持單繳納。

**Q14. 投保單位申請緩繳保險費 110 年 4 月至 9 月，申請時已繳納 110 年 4 月至 5 月，與申請緩繳月份不一致時，會辦理退費及另函通知嗎？**

A: 110 年 4 月至 9 月之保險費如於申請時已繳納，不得嗣後改申請緩繳，本局將不再辦理退費及另函通知。

## 二、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 Q1. 勞工退休金可辦理緩繳及免徵滯納金嗎？

A: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提繳單位，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本局權宜依個案辦理勞工退休金緩繳並免徵滯納金。

### Q2. 提繳單位辦理緩繳勞工退休金及免徵滯納金之申請期間為何？辦理緩繳前已繳納之勞工退休金可以改申請緩繳嗎？

A: 1. 提繳單位辦理緩繳之申請期間，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2. 辦理緩繳前已繳納之勞工退休金，不可以改申請緩繳(即不可要求辦理退費)，且本局不另函通知。

### Q3. 如何認定勞工退休金緩繳及免徵滯納金資格？

A: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2. 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提繳單位。

### Q4. 提繳單位緩繳勞工退休金及免徵滯納金之期間為何？

A: 110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計 6 個月的勞工退休金：自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此半年期間免徵滯納金。

退休金月份	限繳期限	緩繳期限
110 年 4 月份	110. 07. 31	111. 01. 31
110 年 5 月份	110. 08. 31	111. 02. 28
110 年 6 月份	110. 09. 30	111. 03. 31
110 年 7 月份	110. 10. 31	111. 04. 30
110 年 8 月份	110. 11. 30	111. 05. 31
110 年 9 月份	110. 12. 31	111. 06. 30

### Q5. 提繳單位如何辦理緩繳勞工退休金？

A: 提繳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勞工退休金時，可填具「勞保、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一般投保單位)」，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如 Q9)方式向本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分機 2222、3666。

### Q6. 欠費催收作業是否暫停？

A: 提繳單位已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予以緩繳月份之勞工退休金(110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暫不催繳、限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

### Q7. 提繳單位受此次疫情影響，可否辦理分期攤繳勞工退休金？

A: 目前勞工退休金並無分期繳納規定，無法於本局辦理分期繳納。惟依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頒訂之「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金額實施要點」規定，已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如義務人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 Q8. 提繳單位如未收到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應如何處理？

A: 可電洽本局補行寄發或親至各地辦事處申請補發，亦可透過本局全球資訊網提供網路補單之方式自行下載補印繳款單後繳納。

Q9. 若提繳單位對繳納勞工退休金仍有疑問，可以向哪個單位洽詢？

A: 公司行號提繳單位：(02)23961266 分機 5048，傳真號碼：(02)33931772

工廠事業提繳單位：(02)23961266 分機 5077，傳真號碼：(02)23212214

Q10. 因提繳單位緩繳退休金致勞工申請退休金時緩繳月份之退休金尚未提繳入個人專戶，嗣後如何發給？

A: 1. 申請退休金時，如有提繳單位緩繳月份之退休金尚未提繳入個人專戶情形，本局將就個人專戶已累積之金額先行發給，俟單位繳納並分配入勞工個人專戶後主動補發或另行通知申請人申請。

2. 如有疑問，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 分機 5099。

Q11. 轉帳代繳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勞工退休金，其後應如何繳納？

A: 轉帳代繳之提繳單位，符合緩繳資格後之退休金月份，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本局將改寄發有條碼之繳款單，屆時請於緩繳期限前自行持單繳納，以免衍生滯納金。若有申請電子帳單者，請收到 EMAIL 後列印出紙本繳款單。若需要補單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bli.gov.tw>；路徑：線上申辦/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補印。

Q12. 提繳單位申請緩繳勞工退休金如經同意受理，會收到通知嗎？

A: 本局同意受理申請後，不會另函通知，惟嗣後各月份寄發之繳款單上，將會提醒提繳單位於緩繳期限屆滿日前持單繳納。